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69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跟進的事項**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來信及附件(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跟進的事項清單)，已經收悉。

現就清單第 6 項「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提供資料如下：

第 6(a)項 *有關僱主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判監少於 15 個月的個案數字。*

近年被捕的非法勞工大部分是訪港旅客。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並無僱主被控僱用非法入境者。

譯 本

第 6(b) 項 考慮以機密形式提供有關非法勞工所屬省份或城市的資料。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所作的解釋，我們不贊成披露非法勞工來自何省市的詳細資料，因此舉不但會妨礙執法，亦可能會對其他守法旅客產生不良標籤效應。我們再三仔細考慮此事後，仍認為披露有關資料並不合適。

保安局局長

(黃然生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